

# 人口老化的挑戰

2015 年 12 月

## 研究簡報

2015 – 2016 年度

第 1 期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一如許多其他經濟體，香港正面對人口急劇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當中包括應付體弱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需要為體健長者制訂全面的積極老齡化政策。

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日增，但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在過去 10 年幾乎維持不變，導致宿位申請人數眾多及輪候時間頗長的情況。此外，許多沒有參與政府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在提供空間和人手方面均較其他安老院舍遜色，造成安老院舍間質素參差，引起社會關注。

優化社區照顧服務可有助推遲甚至減少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然而，政府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與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投放相關的資源，均出現失衡情況，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偏低，未能配合政府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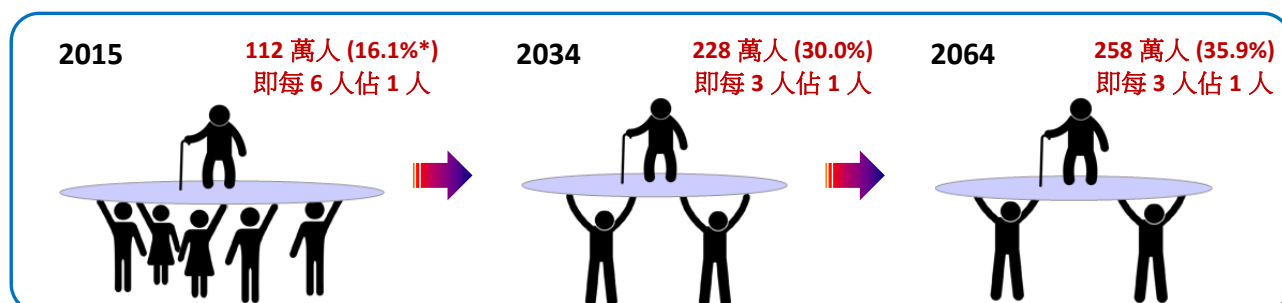
香港並沒有訂立積極老齡化的指引政策。體健長者獲得的支援服務，皆以循序分階段的方式推出，分別由各政策局／部門提供。

人口老化的議題屬於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

## 1. 背景

1.1 世界人口急速老化，香港亦難以獨善其身。目前本港 65 歲或以上人士約為 112 萬，即每 6 人之中便有 1 名長者。長者數目預計於 2034 年上升至 228 萬，到了 2064 年更達至 258 萬(圖 1)，屆時每 3 人之中就有 1 名長者。<sup>1</sup> 港人預期壽命持續延長是人口老化的主因之一，在約半世紀後，男性的出生時預期壽命將增加 5.8 年，而女性則增加 5.6 年。換言之，80 歲或以上年邁長者佔全港人口的比例將由目前的 4.6% 左右飆升至 2064 年的 15.9%。

圖 1 — 2015 年至 2064 年間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數



註：(\*)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長者佔總人口的比率。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sup>1</sup> 請參閱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5c)。

1.2 長者同時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的比率較年青人高；事實上，近年本港長者罹患慢性疾病和出現身體機能衰退的人數有所增加。在所有60歲或以上長者當中，患有至少一種慢性疾病(包括中風和癌症)的人數比例，由2000年的48.8%升至2007年的59.0%，在2013年更達61.8%。<sup>2</sup>同樣，本港長者近年較普遍身體有殘疾的情況。在2013年，60歲或以上長者當中，約28.4%有至少一項的殘疾，例如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和視覺出現問題，比率較2000年的15.0%和2007年的21.5%為高。長者罹患多種慢性疾病和出現身體機能衰退的人數比例的上升，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帶來巨大的挑戰。

## 2.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2.1 在香港，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包括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的政策提倡"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sup>3</sup>，目標是透過為體弱長者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讓他們盡可能在家安老，直至身體狀況不能夠留在家中時，才被安排入住安老院舍。

2.2 自2000年起，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以評估體弱長者的護理需要，並編配適合他們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sup>4</sup>上述評估機制不設資產入息審查，評估後暫未獲得編配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名額的合資格長者，會被列入社署的中央輪候冊內，以便輪候有關服務。社署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根據中央輪候冊上申請人的登記日期及其選擇分配名額。

## 3.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3.1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是為未能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的長者而設，現時的服務是以公營及私營模式混合提供。政府沒有直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而是透過(a)津助／合約安老院舍<sup>5</sup>和(b)參與政府買位計劃的私營／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提供資助宿位。<sup>6</sup>此外，長者亦可選擇私營／自負

<sup>2</sup> 請參閱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4)。

<sup>3</sup> 請參閱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4)。

<sup>4</sup> 長者獲編配的服務包括"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和"雙重選擇"(即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對申請人同樣適合)。

<sup>5</sup> 津助安老院舍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並獲政府提供整筆撥款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則是由政府設置的特建院舍，這些院舍在建成後，會透過競投批予非政府機構／私營院舍經營者營辦。

<sup>6</sup> 政府現時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護理安老院宿位，並藉"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向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購買護養院宿位。

盈虧安老院舍提供的非資助宿位(圖 2)。入住資助宿位須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核，至於非資助宿位的入住申請，則無相若的統一評估機制。

圖 2 — 2014-2015 年度資助及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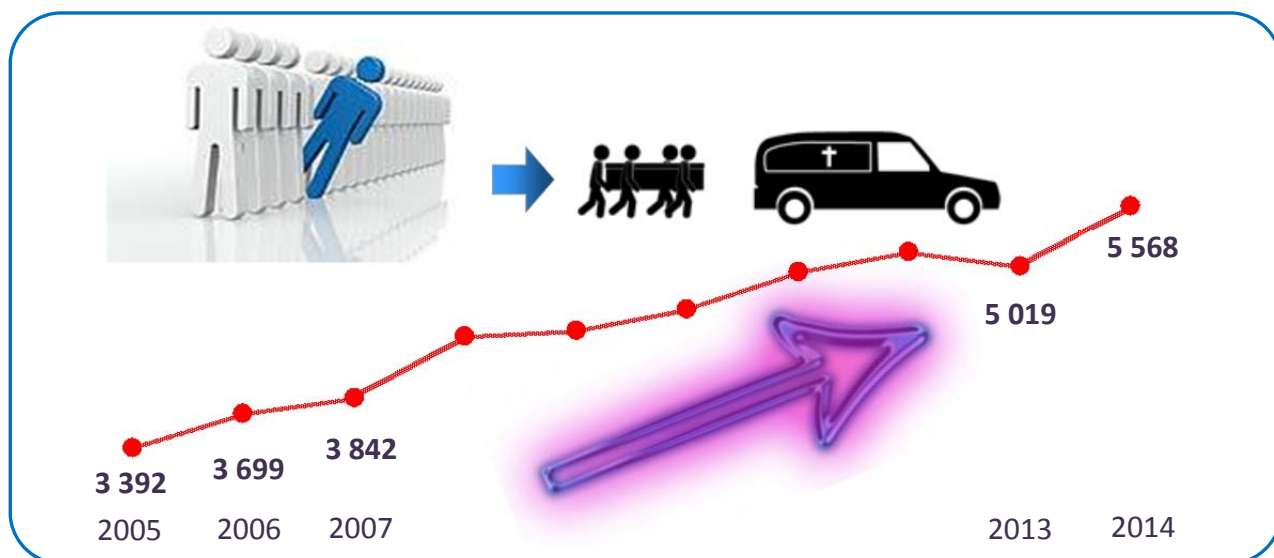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3.2 在 2010-2011 年度，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共有 24 868 個，到了 2014-2015 年度只增至 26 325 個，期間輕微增加 1 457 個；但同期在資助宿位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申請人數，則由 26 751 名上升至 31 349 名，增加了 4 598 名。<sup>7</sup> 輪候冊上許多長者申請人在未獲編配宿位前經已離世，相關數字在 2014 年達 5 568 人，創過去 10 年來的新高(圖 3)。

<sup>7</sup> 根據安老事務委員會，造成資助安老宿位需求增加的原因，包括人口老化速度加快、資助安老院舍的質素令人較有信心，以及資助安老宿位收費較低。請參閱 Elderly Commission (2009)。

圖 3 — 2005 年至 2014 年間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時離世的長者人數



數據來源：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3.3 最終獲編配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申請人，往往須輪候很長時間。在 2014-2015 年度，輪候入住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時間平均長達 37 個月。若選擇入住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sup>8</sup>所提供的宿位，平均輪候時間相對較短，只需約 8 個月(圖 4)。

圖 4 — 2014-2015 年度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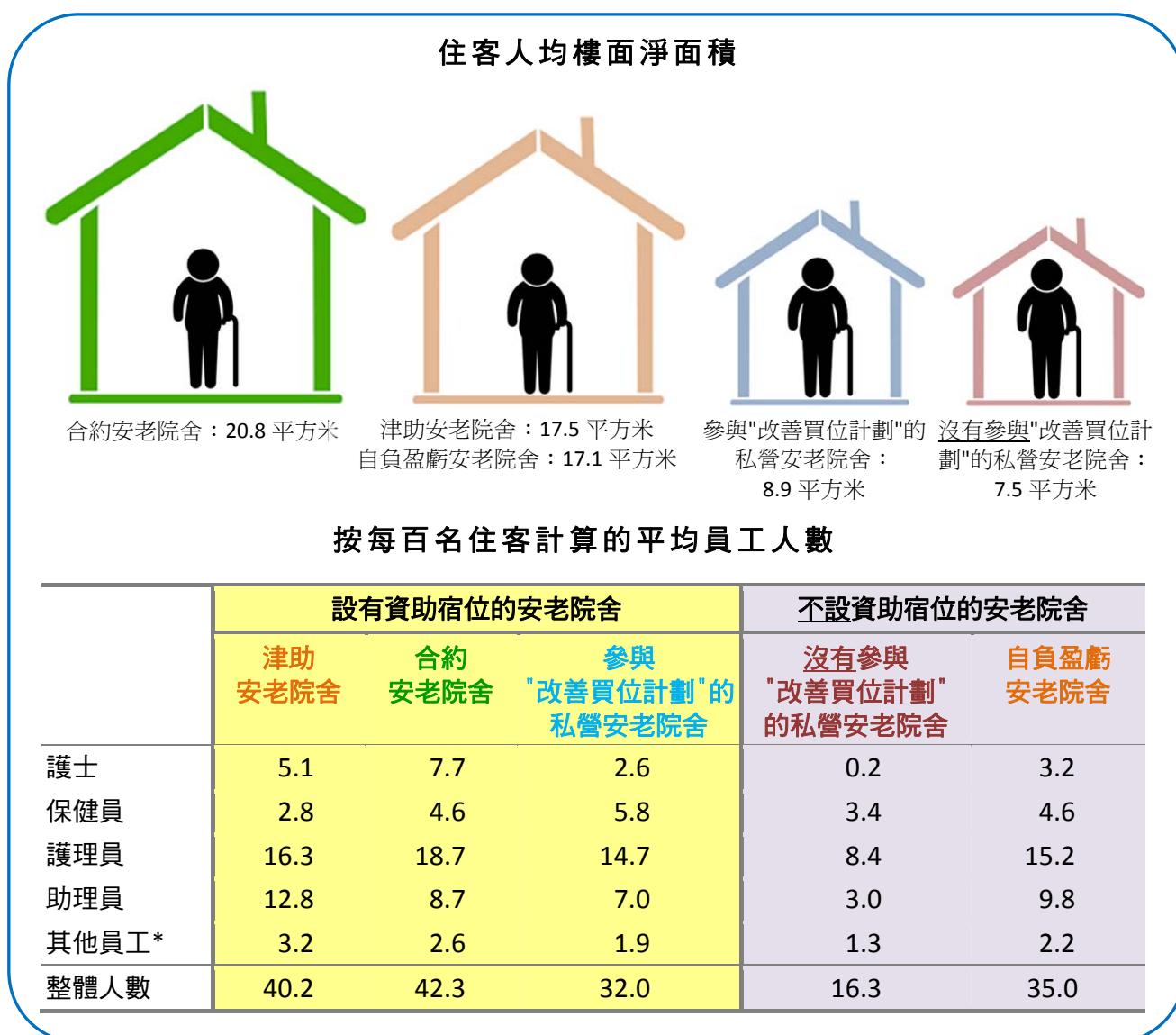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up>8</sup> 但一如次頁圖 5 所示，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所提供的空間和人手，與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所提供的有所差異。

3.4 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申請人數眾多及輪候時間頗長的情況，加重了私營安老院舍所擔當的角色，更須依靠他們應付持續增加的住宿照顧服務需求，尤其是來自有急切需要尋覓安老院舍的家庭。雖然安老院舍中以沒有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居多<sup>9</sup>，但他們提供的服務質素參差，正如 2014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所披露，他們與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的質素相比，在空間和人手方面存有明顯的差異(圖 5)。

圖 5 — 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空間和人手



註：(\*) 安老院舍亦聘用其他類別的員工，例如主管、社工、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  
數據來源：Audit Com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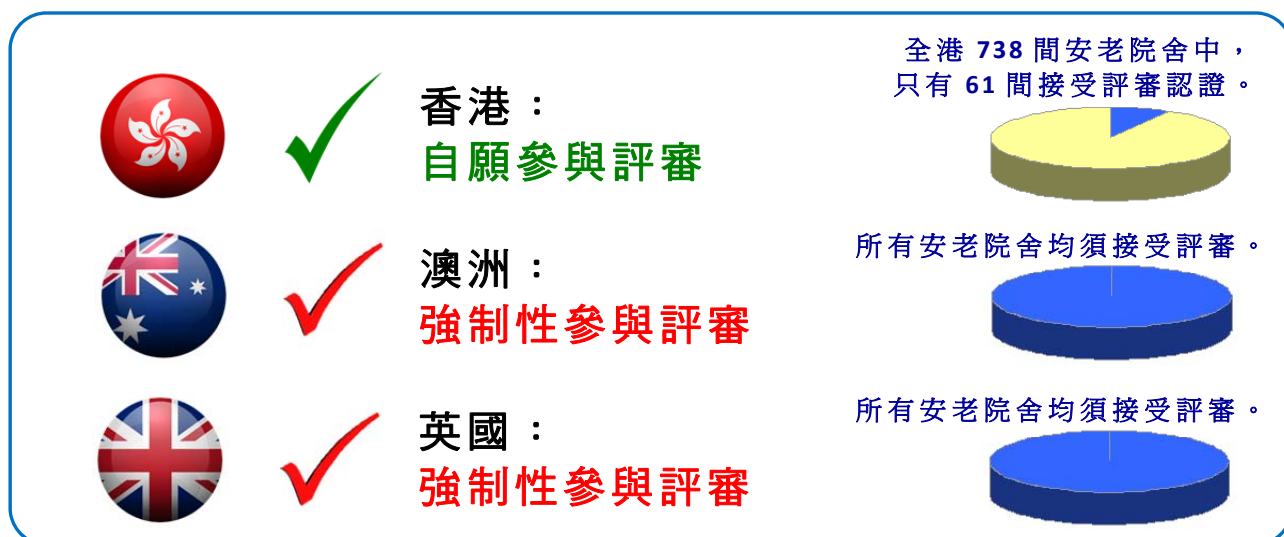
<sup>9</sup>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在香港營運的安老院舍當中，超過半數(55%)是沒有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3.5 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參差，與政府就安老院舍的運作及管理所訂立的規管架構不無關係。<sup>10</sup> 所有安老院舍，不論屬津助、合約、自負盈虧或私營性質，均須根據在 1996 年實施的《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而獲發牌。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和參與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須達到《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立的法定牌照要求，亦要符合他們與社署簽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或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較高標準。反之，不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則只須符合法定最低標準。

3.6 鑒於《安老院條例》只涵蓋營辦安老院舍的法定最低標準，政府一直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獨立的服務質素評審計劃。<sup>11</sup> 然而，直至目前為止，本港仍沒有一個普遍認可或接受的單一評審計劃，不同的安老院舍經營者均各自參加不同的評審計劃。本港目前分別有 3 個機構提供評審服務，供安老院舍自願參加，而在本港合共 738 間安老院舍當中，只有 61 間參加服務質素評審計劃並獲得認證。

3.7 一如香港的做法，許多海外地方亦引入評審認證制度以改善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然而，他們當中有部分強制安老院舍進行評審和獲得認證後才予以發牌；例如，英國和澳洲強制規定安老院舍經營者必須符合評審標準並取得認證，以及證明院舍為住客提供的護理和服務質素持續獲得改善(圖 6)。

圖 6 — 香港、澳洲及英國安老院舍的評審制度



數據來源：Australian Aged Care Quality Agency、Care Quality Commission、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及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sup>10</sup> 根據審計署，租金高昂是影響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因素之一。有別於設於公共屋邨或政府特建綜合大樓內的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很多私營安老院舍都設於商業或住宅樓宇內，地方空間相對較小，但租金卻較為昂貴。請參閱 Audit Commission (2014)。

<sup>11</sup> 認證制度旨在評估服務質素是否符合既定的標準、實務守則或監管規定。除提供質素保證外，認證制度亦有助改善服務質素，因認證的級別可隨日後的定期檢討而修改。

3.8 基於上文對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關注，有意見要求政府改善沒有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sup>12</sup> 政府近年計劃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目的之一是進一步發展優質的私營安老院舍。政府亦於 2013 年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sup>13</sup>，藉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然而，仍有意見認為改善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最有效方法，是提高《安老院條例》所訂的法定最低要求，尤其是空間和人手的規定，因相關規定在過去 19 年未曾作出修訂。

3.9 除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外，社會上亦有要求政府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事實上，政府近期已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旨在更好地利用由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以期提供約 7 000 個額外的安老院舍宿位。<sup>14</sup> 政府亦已在 11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安老院舍，預計可新增約 1 200 個宿位。然而，過往的發展項目經驗顯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由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興建至落成啟用，往往需時最少 5 年(圖 7)，而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亦令人關注未來是否可以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數目。

圖 7 — 開辦一間新合約安老院舍所需的時間



數據來源：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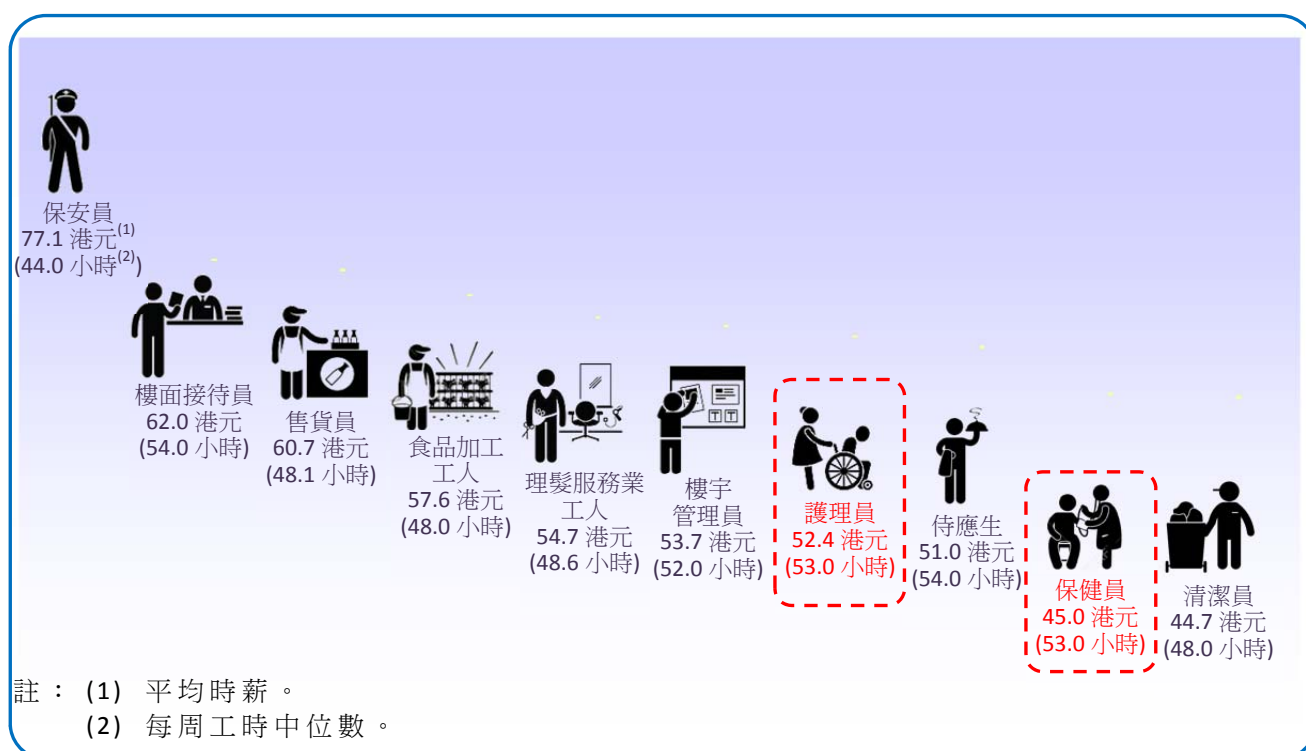
<sup>12</sup> 請參閱 Audit Commission (2014)、Elderly Commission (2009) 及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1)。

<sup>13</sup> 《安老院實務守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發出，當中載列有關安老院舍的管理和營運的原則、程序、指引和標準。

<sup>14</sup> 社署已接獲由 43 間申請機構提交的 63 份初步建議，其中 5 份已於 2015 年 3 月底進入建設階段。根據申請機構所作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 63 個初步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所預計能夠提供的額外安老宿位可在未來 5 至 10 年間投入服務。

3.10 對於安老院舍而言，非專業或一般前線員工，例如清潔工人和起居照顧員，往往最難招聘，流失率亦高<sup>15, 16</sup>。安老服務業的工作條件欠佳，往往出現工時長、工資低的情況，因此流失了許多具經驗的前線人員。事實上，安老院舍被最低工資委員會<sup>17</sup> 識別為本港其中一個低薪行業，保健員和護理員的待遇，不論以平均時薪及／或每周工時中位數計算，皆不及許多其他低薪工人(圖 8)。

圖 8 — 2015 年選定低薪行業工人的平均時薪及每周工時中位數



數據來源：Labour Department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3.11 為吸引新血投身安老服務業，僱員再培訓局開辦多個課程，包括護理員基礎證書課程和保健員證書課程。雖然這兩個訓練課程可為安老院舍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但近年畢業學員人數減半，由 2010-2011 年度的 2 470 人下跌至 2014-2015 年度的 1 220 人。

<sup>15</sup>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13 年 1 月向 174 個安老服務單位進行的調查，起居照顧員的流失率超過 20%。請參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3)。

<sup>16</sup> 大型安老院舍亦同樣難以招聘專業員工(例如護士)；不過，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等專業服務，大多可透過外判，由外間私營服務供應商提供。請參閱 Wong and Kwok (2014)。

<sup>17</sup> 最低工資委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其主要職能是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4.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4.1 由於增加安老宿位名額需時，加上目前安老服務從業員人手緊絀，透過優化社區照顧服務，可有助推遲甚至減少長者入住安老院舍。<sup>18</sup> 事實上，國際經驗顯示，有效的社區照顧服務可避免長者過早或不必要的入住安老院舍、改善使用服務的長者的身體機能，以及減慢其認知能力的退化。<sup>19</sup>

4.2 多項研究亦顯示，世界各地的長者普遍希望自己可以居家安老，而不用入住安老院舍。<sup>20</sup> 根據在 2008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sup>21</sup>，居於家庭住戶的長者當中，大部分(81.4%)表示假若日後健康狀況轉差時，仍然希望留在自己家中生活，而無需入住安老院舍。

4.3 政府提供多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在社區安老。<sup>22</sup> 這些服務主要由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日間護理服務及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過去 10 年，政府用於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經常開支增幅接近一倍，由 2005-2006 年度的 5 億 7,400 萬港元增加至 2014-2015 年度的 11 億港元。然而，據觀察所得，政府在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以及投放在這兩類服務的資源方面，均出現失衡情況。

4.4 在 2014-2015 年度，政府動用 11 億港元提供 9 680 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但卻投放 39 億港元用作提供 26 325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政府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偏低，不但與其一直提倡的"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不符，更令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由 2010-2011 年度的 3 310 人增至 2014-2015 年度的 4 981 人。在 2014-2015 年度，家居為本服務<sup>23</sup> 的平均輪候時間達 9 個月，而日間護理服務<sup>24</sup> 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為 7 個月(圖 9)。

<sup>18</sup> 2014 年，香港 65 歲或以上人士入住院舍的比率高至 5.7%，較新加坡、南韓及日本高逾一倍，較台灣高逾兩倍。

<sup>19</sup> 請參閱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1)。

<sup>20</sup> 請參閱 Elderly Commission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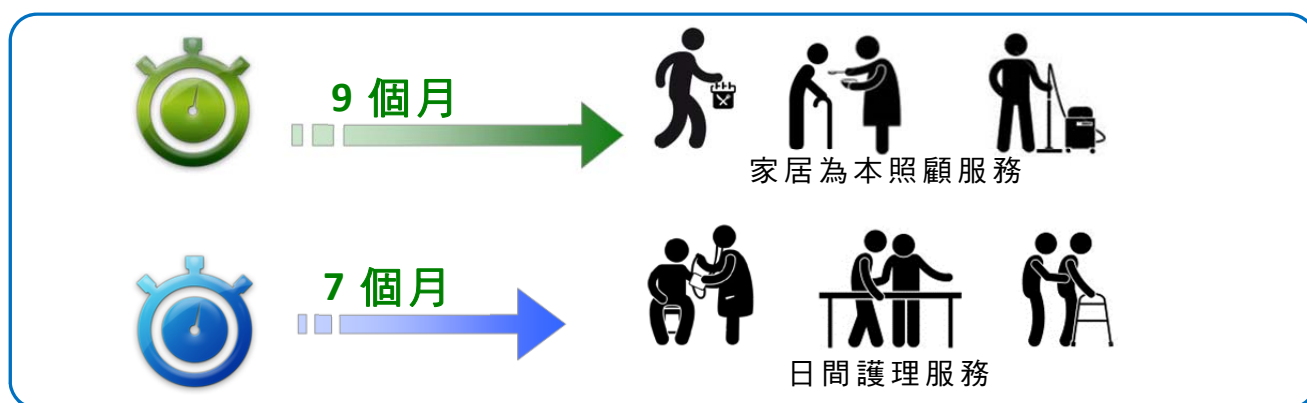
<sup>21</sup> 政府統計處在 2008 年進行該項調查，旨在探討長者的社會與人口狀況、健康狀況及自我照顧能力，類似的調查曾先後於 2000 年及 2004 年進行。

<sup>22</sup> 身體機能沒有缺損或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可申請另類社區照顧服務，但該服務並沒有納入政府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範圍，而負責營運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自行為申請人備存輪候冊。

<sup>23</sup> 家居為本照顧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護理服務、復康運動、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以及交通及護送服務。

<sup>24</sup> 日間照顧服務旨在為那些日間無法獲得家人照顧的體弱長者提供支援。服務範圍包括個人照顧、護理服務、復康運動、健康教育、膳食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往返日間護理中心的接載服務，以及在緊急情況下的護送服務。

圖 9 — 2014-2015 年度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數據來源：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5. 積極老齡化

5.1 雖然近年長者人口中的慢性疾病發病率有所上升，出現身體機能衰退的情況亦趨普遍，但還有很多年長人士在社區中積極生活，身體仍相當健康。長者活動能力各有不同，應制訂支援措施以配合不同年齡的長者羣的需要。就體健長者而言，他們應居於一個友待長者的生活環境，讓他們保持健康、活躍和獨立，積極渡過晚年。

5.2 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推動長者積極渡過晚年，當中包括設立長者學苑、推出"二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以及改善樓宇和公共設施的實際通達程度。一如圖 10 所示，香港並沒有訂立積極老齡化的指引政策，體健長者獲得的支援服務，皆以循序分階段的方式推出，分別由各政策局／部門提供。

圖 10 —— 政府歷年推行的積極老齡化措施

1970 年代
1979：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香港房屋委員會)
1980 年代
1982：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香港房屋委員會)
1984：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屋宇署)
1985：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香港房屋委員會)
1990 年代
1990：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香港房屋委員會)
1994：長者咭計劃(社會福利署)
1998：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社會福利署)
2000 年代
2003：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香港房屋協會)
2005：住宅通用設計指南(香港房屋協會)
2007：長者學苑計劃(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辦)
2008：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辦)
2009：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香港房屋委員會)
近年
2012：二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勞工及福利局與運輸署合辦)
2015：雋逸生活計劃(香港房屋協會)

註：(\*)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由"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和"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合併而成。

數據來源：Buildings Department、Elderly Commission、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及 Transport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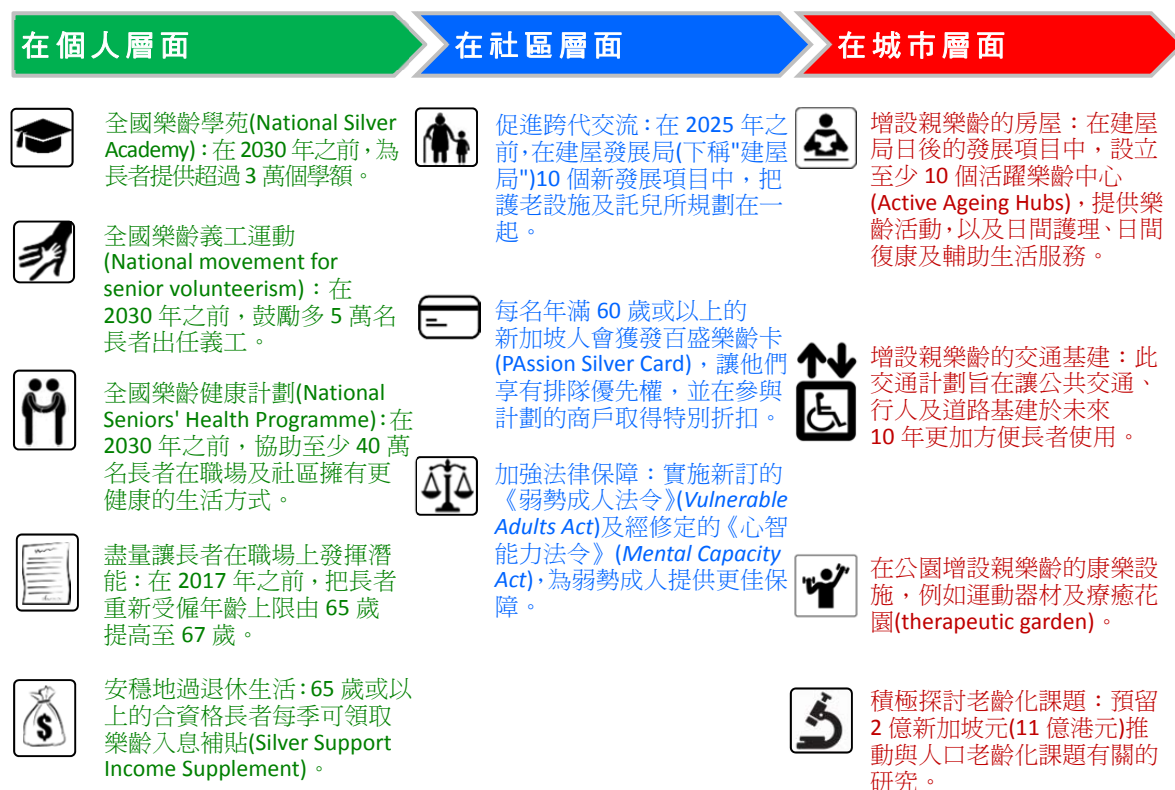
5.3 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其他亞洲經濟體，亦有透過善用各種機會，使年紀漸大的長者得以保持健康、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並得到保障，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最近，新加坡的人口老齡化課題部長級委員會(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Ageing)<sup>25</sup>於2015年8月公布一項規模龐大的全面計劃——"幸福老齡化行動計劃"(Action Plan for Successful Ageing)，推動全國上下一致應對人口不斷老化的社會所帶來的挑戰<sup>26</sup>。這項動用30億新加坡元(165億港元)的計劃包括約60項措施，涵蓋12個範疇，分別為健康與保健、學習、義務工作、就業、住屋、交通、公共

<sup>25</sup> 該委員會是一個跨部門的部長級委員會，衛生部、人力部、國家發展部和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各有委派部長加入委員會。

<sup>26</sup> 新加坡是全球人口老化最急速的城市之一，65歲或以上人口數目預計由2015年年中的442 000人增加至2030年的90多萬人，增幅逾一倍。換言之，到了2030年，大約每5人之中便有1名是長者，較2015年的每8人之中有1名長者的比例為高。

空間、尊重和社會包容、安穩的退休生活、醫藥和樂齡護理、為弱勢長者提供保障，以及針對老齡化的研究(圖 11)。

圖 11 — 新加坡的幸福老齡化行動計劃



數據來源: 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Ageing。

## 6. 觀察所得

### 6.1 根據上文分析所得的觀察臚列如下:

- (a) 香港人口急速老化。除了年長人士的數目及其佔總人口的比例增加外, 他們當中罹患多種慢性疾病和出現身體機能衰退的情況日趨普遍。隨着體弱長者人數日多, 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更見殷切;
- (b) 在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日增的情況下, 資助安老院宿位數目在過去 10 年差不多維持不變, 出現了宿位申請人數眾多及輪候時間頗長的問題。許多長者申請人在輪候期間離世, 相關數字在 2014 年約 5 600 人, 創過去 10 年來的新高;

- (c) 目前，沒有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大量非資助安老宿位。然而，他們當中許多在提供空間和人手方面，均較提供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遜色。出現這種落差，與現行規管安老院舍的架構不無關係。在現行規管架構下，沒有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只須達到法定最低標準。社署已發出最新的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藉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然而，《安老院條例》所訂立的法定最低要求在過去 19 年未曾作出修訂，故仍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將有關的要求加以提高；
- (d) 政府一直鼓勵安老院舍業界積極參與獨立的服務質素評審計劃。然而，直至目前為止，本港仍沒有一個普遍認可或接受的單一評審計劃。目前分別有 3 個機構提供評審服務，供安老院舍自願參加，而在本港合共 738 間安老院舍當中，只有 61 間參加服務質素評審計劃並獲得認證。反觀海外地方的常見做法，是透過設立評審認證制度，改善住宿照顧服務的質素，部分地方更強制安老院舍須進行評審和獲得認證後才予以發牌；
- (e) 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要求政府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數目，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已就此採取應對措施，例如物色合適用地興建新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然而，過往的發展項目經驗顯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由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興建至落成啟用，往往需時最少 5 年。而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亦令人關注未來是否可以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數目。安老服務業從業員工時長、工資低的待遇，不但導致許多具經驗的前線人員流失，而且亦令不少有志投身安老服務業的人士卻步；
- (f) 透過優化社區照顧服務可有助推遲甚至減少長者入住安老院舍。過去 10 年，政府用於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經常開支增幅接近一倍。然而，政府在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以至投放於這兩類服務的資源方面，均出現失衡的情況。在 2014-2015 年度，政府動用 11 億港元提供 9 680 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但卻投放 39 億港元用作提供 26 325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政府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偏低，不但與其一直提倡的"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不符，更拖長了申請以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

- (g) 香港仍有很多年長人士在社區中積極生活，身體仍相當健康。這些體健長者應居於一個友待長者的環境，讓他們積極渡過晚年。然而，香港並沒有訂立積極老齡化的指引政策，體健長者獲得的支援服務，皆以循序分階段的方式推出，分別由各政策局／部門提供；及
- (h) 其他亞洲經濟體亦有推廣積極老齡化政策，讓長者保持健康、活躍和獨立。最近，新加坡的人口老齡化課題部長級委員會於 2015 年 8 月公布一項規模龐大的全面計劃 —— "幸福老齡化行動計劃"。這項動用 30 億新加坡元(165 億港元)的計劃包括約 60 項措施，涵蓋 12 個範疇，分別為健康與保健、學習、義務工作、就業、住屋、交通、公共空間、尊重和社會包容、安穩的退休生活、醫藥和樂齡護理、為弱勢長者提供保障，以及針對老齡化的研究。

## 參考資料

1. Audit Commission. (2014)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63*.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gov.hk/eng/pubpr\\_arpt/rpt\\_63.htm](http://www.aud.gov.hk/eng/pubpr_arpt/rpt_63.htm)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 *Australian Aged Care Quality Agenc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aacqa.gov.au/for-the-public/for-providers> [Accessed December 2015].
3. *Buildings Department*.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bd.gov.hk/> [Accessed December 2015].
4. *Care Quality Commission*.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qc.org.uk/> [Accessed December 2015].
5.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9)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40*.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402009XXXXB0100.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6.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4) *Special Topics Report No. 62*.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1622014XXXXB0100.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7.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5a) *2014 Report on Annual Earnings and Hours Surve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10.jsp?productCode=B1050014> [Accessed December 2015].
8.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5b)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November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40.jsp?productCode=B1010002> [Accessed December 2015].
9.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5c) *Hong Kong Population Projections 2015-2064*.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90.jsp?productCode=B1120015>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0.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5d) *Quarterly Report of Wage and Payroll Statistics*. Jun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10.jsp?productCode=B1050009>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1. Elderly Commission. (2009) *Elderly Commission's Study on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en/download/library/Residential%20Care%20Services%20-%20Final%20Report\(eng\).pdf](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en/download/library/Residential%20Care%20Services%20-%20Final%20Report(eng).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2. *Elderly Commission*.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3.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erb.org/home/erb/zh/>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4.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ag.org/index\\_RACAS.html](http://www.hkag.org/index_RACAS.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5.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althcare.org.hk/Content.aspx?t1=7&t2=100>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6.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7.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hs.com/>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8.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qaa.org/en\\_certservice.php?catid=12](http://www.hkqaa.org/en_certservice.php?catid=12) [Accessed December 2015].
19.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4) *Strategic and holistic planning for elderly ca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wb.gov.hk/eng/author/23012014.htm>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0.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wb.gov.hk/>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1. Labour Department. (2015) *General 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of local workers in relation to the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bour.gov.hk/form/eform/sld/note/EF0601/Medwage.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2.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2014) *2014 Report of the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wc.org.hk/en/downloadable\\_materials/2014MWCReport-Eng.pdf](http://www.mwc.org.hk/en/downloadable_materials/2014MWCReport-Eng.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3. 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Ageing. (2015a) *\$3 billion Action Plan to Enable Singaporeans to Age Successfull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oh.gov.sg/content/moh\\_web/home/pressRoom/pressRoomItemRelease/2015/-3billion-action-plan-to-enable-singaporeans-to-age-successfully.html](https://www.moh.gov.sg/content/moh_web/home/pressRoom/pressRoomItemRelease/2015/-3billion-action-plan-to-enable-singaporeans-to-age-successfully.html)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4. 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Ageing. (2015b) *Brief on Ageing Population in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app.msf.gov.sg/Portals/0/Topic/Issues/EDGD/Brief%20on%20Ageing%20Population%20\(Public\).pdf](http://app.msf.gov.sg/Portals/0/Topic/Issues/EDGD/Brief%20on%20Ageing%20Population%20(Public).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5.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15) *Population in Brief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population.sg/population-in-brief/files/population-in-brief-2015.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6.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7. *Transport Department*.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td.gov.hk/>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8.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1) *Final Report on the Consultancy Study on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en/download/library/Community%20Care%20Services%20Report%202011\\_eng.pdf](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en/download/library/Community%20Care%20Services%20Report%202011_eng.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29. Wong, K. and Kwok, S. T. (2014) "Challenges Facing the Elderly Services Industry in Hong Kong: Shortage of the Frontline Care Workforce", *Journal of Ageing in Emerging Economies*, September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themico.edu.jm/c/document\\_library/get\\_file?folderId=187214&name=DLFE-2007.pdf](http://www.themico.edu.jm/c/document_library/get_file?folderId=187214&name=DLFE-2007.pdf) [Accessed December 2015].
3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津助安老院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非專業前線照顧人員的人手情況》，2013年。LC Paper No. CB(2)761/12-13(03).

---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5年12月15日  
電話：2871 2110

---

研究簡報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簡報作為上述意見。研究簡報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簡報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研究簡報的文件編號為 RB01/15-16。